

聖經問答

“鬼和鬼附聖經的看法是怎樣的呢？”

本文未使用任何版權材料

具體章節的摘要和解釋來自聖經，

它們是公共領域的宗教文本。

免費複製和分發：傳播資訊

(Peter Lok) 駱沅祺

lokpeter@outlook.com

Bibleao.com

問題： 鬼和鬼附聖經的看法是怎樣的呢？

聖經視鬼為邪靈，與神為敵，試圖迷惑和對抗人類。鬼附即是一種被鬼控制的狀態，需要神的力量來解救。《馬太福音》第 8 章講到耶穌將蕪鬼趕入豬群，而《馬可福音》第 5 章亦記載了耶穌醫治被鬼附的人。在人間，對鬼的看法因文化而異，有人視其為恐怖的超自然存在，有人覺得是虛構的傳說，還有人將其解釋為心理現象。佛教通常將鬼視為六道輪迴中的一種眾生，即“餓鬼道”，由於貪慾或業障所致。它強調眾生皆有佛性，鬼也有可能解脫。鬼的存在在不同信仰「交鬼」是與亡魂相通之術。掃羅王面對困難與挑戰時，偷偷跑去求通靈巫婆，卻是違背了摩西律法。所謂「交鬼」，通常指人們向亡魂問卜，或與死者相通之術。其目的往往是預見未來，頗有占卜、通靈的意味。交鬼術昔日即盛行於古亞述人、巴比倫人。若按照通亡靈占卜的定義來看，現今社會尚流傳的玩筆仙、碟仙、觀落陰、牽亡等，都可算是所謂的交鬼。鬼由心生，心裡有鬼：《聖經》裡最常被提及的相關故事就是掃羅交鬼的故事（撒下 28：3-25）。先知撒母耳死後，掃羅因為懼怕非利士人的軍隊，就改裝易容去求問巫婆，請巫婆為他召來撒母耳的亡魂，以便請教將要發生的事。撒母耳的亡魂告訴掃羅，因為他先前違背了上主的命令，所以上主要把他和以色列人交給非利士人。掃羅交鬼抵觸摩西律法，〈利未記〉19 章 31 節明白表示：「你們不可去召鬼魂，也不可去問巫師。如果這樣做，你們就不潔淨。我是上主——你們的上帝。」

《聖經》承認鬼（邪靈）的存在，並將它們描述為墮落的靈體。這些靈體通常被認為是與撒但一起背叛上帝的天使（參見《以賽亞書》14:12-15、《以西結書》28:12-17、《啟示錄》12:7-9）。它們的目的是破壞人類的生命，遠離上帝，並在地上施行惡事。新約聖經

中記載了多起鬼附的案例，這些現象通常表現為：精神和身體的異常狀態：如癲癇樣症狀（《馬可福音》9:17-27）、無法控制自己的行為（《馬可福音》5:1-20）、或啞巴和耳聾（《馬太福音》9:32-33）。鬼附者表現出超自然的力量或知識：如大力氣（《馬可福音》5:3-4）或能識別耶穌的身份（《馬可福音》1:24）。3. 鬼附的解決：耶穌在世時，驅鬼是祂事工的一部分，顯示祂對靈界的權柄：耶穌驅鬼：祂命令邪靈離開被附身的人（如《馬可福音》5:1-20、《馬太福音》8:16），這不僅治癒了鬼附者，也彰顯了祂的神性。門徒驅鬼：耶穌賦予門徒權柄，讓他們能奉祂的名驅逐邪靈（《馬太福音》10:1、《路加福音》10:17-20）。鬼附的原因：《聖經》沒有明確列出鬼附的所有原因，但有一些暗示：罪或遠離上帝：與不敬虔的行為或偶像崇拜有關（《申命記》18:10-12）。屬靈的攻擊：鬼附可能是撒但對人的攻擊。未提到的原因：有時《聖經》僅記錄事件，而未解釋原因。信徒的保護：對基督徒來說，《聖經》教導信徒不需要懼怕鬼或邪靈，因為：聖靈的同在：信徒被聖靈充滿，邪靈無法進入（《約翰一書》4:4：「那在你們裡面的，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。」）。耶穌的名：奉耶穌的名禱告和抵擋邪靈具有能力（《馬可福音》16:17、《雅各書》4:7）。禁止與靈界接觸：《聖經》嚴厲禁止任何形式的招魂術、占卜、巫術等行為，認為這些會使人陷入邪靈的控制（《申命記》18:10-12、《利未記》19:31）。《聖經》將鬼視為真實的屬靈存在，但同時強調上帝的權柄遠超過它們。信徒應依靠上帝的保護，避免與靈界的邪惡勢力接觸，並以信心和祈禱面對屬靈的挑戰。